

本所常見測量案件補正原因

| 土地複丈案件 | |
|--------|---|
| 1 | 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) |
| 2 | 請檢附委託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) |
| 3 |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、212條第1項第1款) |
| 4 | 請檢附權利書狀及土地登記申請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) |
| 5 | 請於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埋設界標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1項第1款) |
| 6 | 請於申請界址調整之界址點埋設界標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1項第2款) |
| 7 | 檢附分割點之位置圖說，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，一併申請確定界址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2項) |
| 8 | 檢附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，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，一併申請確定界址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2項) |
| 9 | 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2款) |
| 10 | 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3款) |
| 11 | 請補繳土地複丈費新臺幣()元整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4款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) |
| 12 | 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，請申請人排除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2項) |
| 13 | 請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) |
| 14 | 土地合併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，請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第1款) |
| 15 | 土地合併因土地設定有抵押權，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第2款) |
| 16 | 土地合併因土地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，請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第3款) |
| 17 | 土地界址調整因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，請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) |
| 18 | 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租佃雙方終止租約協議書。(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) |
| 19 | 請檢附土地分割協議書。(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) |
| 20 | 分割後建築基地面積與所附核准證明文件不符。(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) |
| 21 | 請檢附建造(或使用)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。(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) |
| 22 | 請檢附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。(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) |
| 23 | 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，請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有關於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(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) |
| | 一、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 |
| | 二、門牌編釘證明。 |
| | 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 |
| | 四、繳納水費憑證。 |
| | 五、繳納電費憑證。 |

本所常見測量案件補正原因

| | |
|----|---|
| | 六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 |
| | 七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 |
| | 八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|
| 24 | 請檢附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，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之承諾書。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9點第1款） |
| 25 | 請檢附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9點第3款） |
| 26 | 影本請簽註：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』並簽章。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） |
| 27 | 新北市內林業用地土地辦理分割後，每筆面積不得小於0.1公頃。（內政部88年8月9日台(88)內地字第8809705號函） |
| | 建物測量案件 |
| 1 |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（ <input type="text"/> ）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1款） |
| 2 | 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（ <input type="text"/> ）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2款） |
| 3 | 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（ <input type="text"/> ）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3款） |
| 4 | 請補繳建物測量費新臺幣（ <input type="text"/> ）元整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4款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） |
| 5 | 竣工平面圖未註明陽台，請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補註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） |
| 6 | 檢附建物使用執造及竣工平面圖正本及其影本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） |
| 7 | 申請人非起造人，請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） |
| 8 | 依使用執造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，應檢附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） |
| 9 | 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，應檢附使用基地證明文件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） |
| 10 |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，請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） |
| | 一、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 |
| | 二、門牌編釘證明。 |
| | 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 |
| | 四、繳納水費憑證。 |
| | 五、繳納電費憑證。 |
| | 六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 |
| | 七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 |
| | 八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|
| 11 | 建物分割請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第2項） |
| 12 | 建物分割請檢附分割位置圖說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第2項） |
| 13 | 建物合併請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第3項） |

本所常見測量案件補正原因

| | |
|----|---|
| 14 | 建物合併設定有他項權利，請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第3項） |
| 15 | 建物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，請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） |
| 16 |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，因屬共有土地之建物請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。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1點） |
| 17 | 建物測量圖尚未認章請攜帶印章補辦認章手續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第1項） |